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ZHONG IN-VEHIC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0)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茲提述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發行紅股及調整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除非另有界定，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提呈決議案經已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點票時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規定股東須按照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彼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

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 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發行紅股，基準為每持有本公司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紅股，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適宜／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及採取所有步驟，使發行紅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670,048,000 100%	0 0.00%
2.	批准對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授予王聯章先生的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行使價及數目作出調整。	670,048,000 100%	0 0.00%

由於超過 50% 票數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上述所有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敏峰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敏峰先生及常景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賴彩絨女士、王玉明先生、何積豐先生及管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聯章先生、於樹立先生、田雨時先生及徐家力先生。